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 \_學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（完整名稱） |  | 障別 |  |
| 障礙程度 | 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、極重度□持有特教證明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符合第二條第 1 款之資格:依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」鑑定為重度、極重度,仍能克服困 頓完成學業,堪為楷模者。□符合第二條第 2 款之資格:品學兼優,足為同儕之表率者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 |
| 願意接受表揚之型式? (可複選)□願意於上台授獎(說明：依當年主辦單位規定，代表授獎或全數授獎或分散於畢業典禮、院系典禮授獎) 。□願意於畢業專區網頁或電視牆名單輪播接受表揚。□僅授獎狀，無意願接受任何型式之表揚。（不公開資訊） |
| 具體事實(請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) |  |
| 推薦理由(由輔導員填寫) |  |